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鍾淑惠
電話：03-4271801#4317
傳真：03-4224970
電子信箱：10006797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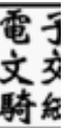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民字第1080039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公文，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日數及工作人員工作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9日桃選一字第1080000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。
- 三、請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協助轉知所屬單位。

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

副本：

